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